

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7.3.7 第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8.2.27 第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5.11 第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5.10 第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，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，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，提升研發價值，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，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「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、技術、產業資訊媒合服務。
 - (二) 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、論壇與交流，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。
 - (三) 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、分析、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。
 - (四) 提供創新創業、技術、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，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(二)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，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辦公室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名，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(如執行長、營運長、資深經理、經理、副理)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(如講師或助教級人員、研究生、大專學生)、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，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。

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要聘請各專業領域之諮詢委員及顧問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